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3968)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招商銀行」）於2025年4月29日召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關於提名江朝陽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同意提名江朝陽先生（「江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上述決議事項將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則需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進行董事任職資格審核。江先生的任期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至第十二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江先生之簡歷載列如下：

江朝陽先生，1967年12月出生，上海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研究生，高級經濟師。現任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曾任招商銀行總行戰略客戶部總經理、總行零售網絡銀行部總經理、總行財富管理部總經理、總行金融科技辦公室主任、首席信息官，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數字化中心主任等職務。

除上文所述外，江先生於過去三年沒有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監事職位或其他重要任職及資格。除上文所述外，江先生與招商銀行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無任何關係。江先生與招商銀行不存在利益衝突，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情況，也不存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則規定的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期，江先生持有招商銀行190,000股A股，除此之外，江先生在招商銀行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未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若江先生獲委任為招商銀行非執行董事，其將不會收取董事酬金。

此外，江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信息。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5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良、鍾德勝及朱江濤；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繆建民、石岱、孫雲飛、朱立偉及黃堅；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孟剛、劉俏、田宏啟、李朝鮮、史永東及李健。